

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5 月 0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中证 500ETF (场内简称: BOCI500; 扩位简称: 中银证券 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5190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05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5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1,43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8,08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1,438,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080.00

	合计	251,466,08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有关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或登陆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06 日